

2023 年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职能部门，是政法机关的组成部分。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
施。

2、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
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
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5、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6、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7、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8、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
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1、机构设置：

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内设政

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股和社区矫正股（社区矫正中心）五个股室。

区司法局下设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 3 个机构。

2、人员构成情况：

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36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实有人数 32 人，退休人员 9 人。其中：区司法局本级编制 25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实有人数 23 人；法律援助处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3 人；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3 人；清新公证处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3 人；退休人员区司法局本级 8 人，公职律师事务所 1 人。

2023 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有专项工作聘员（行政辅助类）7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其中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因此没有独立编制预算，没有独立公开，均纳入本局进行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3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2.2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 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2. 17	本年支出合计	1432. 1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32.17	支出总计	1432.17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5	3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7	1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7	1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4	6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3	9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2.17	912.68	519.5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2.25	592.75	519.5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12.25	592.75	519.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3.13	55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52	0.00	225.52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3.07	0.00	23.07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9.62	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90	0.00	59.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2	12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7	12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2	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1	3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3	3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3	3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5	3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7	1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7	1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4	6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3	99.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2.2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 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2. 17	本年支出合计	1432. 1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432. 17	支出总计	1432. 17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32. 17	912. 68	519.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2. 25	592. 75	519. 50
[20406] 司法	1112. 25	592. 75	519. 5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3. 13	553. 13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 00	0. 00	18.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9. 00	0. 00	29.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6. 00	0. 00	66.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 52	0. 00	225. 52
[2040610] 社区矫正	8. 00	0. 00	8.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0. 00	0. 00	9. 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3. 07	0. 00	23. 07
[2040650] 事业运行	39. 62	39. 62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 90	0. 00	59.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02	126. 02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 57	125. 57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34	22. 34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82	68. 82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41	34. 41	0. 00
[20808]抚恤	0. 45	0. 45	0. 00
[2080801]抚恤	0. 45	0. 45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 83	32. 83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83	32. 83	0. 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 35	30. 35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 48	2. 48	0. 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1. 07	161. 07	0. 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1. 07	161. 07	0. 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1. 44	64. 44	0. 00
[2210203]购房补贴	99. 63	99. 63	0. 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12.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9.30
[30101]基本工资	141.15
[30102]津贴补贴	332.68
[30103]奖金	114.30
[30107]绩效工资	13.6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4.4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3
[30113]住房公积金	61.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4
[30201]办公费	10.9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6]电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0. 50
[30211] 差旅费	0. 30
[30215] 会议费	1.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00
[30228] 工会经费	9. 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 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 63
[30302] 退休费	8. 97
[30305] 生活补助	0. 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 21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7.21	307.21	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19.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60
[30201]办公费	254.87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7.00
[30226]劳务费	124.83
[30227]委托业务费	23.0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3
[310]资本性支出	9.90
[31006]大型修缮	9.9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12.68	912.68	912.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799.31	799.31	799.3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56.74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56.63	56.63	56.6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912.68	912.68	912.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99.31	799.31	799.3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4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3	56.63	56.63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19.50	519.50	519.5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 司法局	519.50	519.50	519.5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区级配套资金 和工作经费	98.83	98.83	98.83	0.00	0.00	0.00	0.00	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清新建设。区级配套按差异化标准对全区209个村居予以安排,确保全区209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每年有5000元地方配套资金落实。
2023 年社区矫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正工作经费								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减少重新犯罪。
2023 年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做好我区刑释解教人员衔接管理工作，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减少脱管漏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 年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制度和经费保障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开创人民调解新局面。
2023 年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各单位、各镇的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考评，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促进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提高运用法律解决问题、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向政府治理、行政执法各个领域延伸，由传统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服务性工作向提供行政决策论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等各项工作延伸，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3 年政府法律顾问奖励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向政府治理、行政执法各个领域延伸，由传统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服务性工作向提供行政决策论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等各项工作延伸，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刑事诉讼认罪认罚值班律师专项经费	7.87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清新政法〔2020〕32 号）文件精神，我局法律援助处安排值班律师协助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2023 年普法工作经费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法治宣传，进一步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
2023 年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2023 年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法治宣传，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023 年法制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行政复议案件工作顺利进行， 按时办结每宗行政复议案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 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 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 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 实现100%应援尽援。
2023 年政府行政诉讼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法律顾问、完成区政府交办事项, 帮助区政府及其部门规避相关法律风险, 减少经济损失。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公场所改造经费	9.90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满足人民群众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复议办公室办案需要, 确保圆满完成我区行政复议改革任务, 确保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建设任务能如期完成, 经区政府批复, 同意解决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复议办公室办公场所改造经费 9.9 万元。
行政执法“两平台”运营维护费	23.07	23.07	23.07	0.00	0.00	0.00	0.00	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提高行政执法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区、镇两级执法单位上线应用“两平台”。
清新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深化智慧应用,提升管理效能,完善实施设备,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我局采用简装版创建方案建设“智慧矫正中心”。主要用于购置智慧矫正中心信息化装备及智慧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室内装饰费用。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区级配套资金(2023	88.83	88.83	88.83	0.00	0.00	0.00	0.00	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								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清新建设。区级配套按差异化标准对全区209个村居予以安排，确保全区209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每年有5000元地方配套资金落实。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3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39 万元，增长 47.6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在编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特殊岗位津贴、住房改革补贴、交通费等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二是 2023 年度增加了智慧社矫项目、行政复议办装修改造项目、行政执法“两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另外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政府法律顾问奖励经费、政府行政诉讼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均较上年增加；支出预算 143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39 万元，增长 47.6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在编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特殊岗位津贴、住房改革补贴、交通费等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二是 2023 年增加了智慧社矫项目、行政复议办装修改造项目、行政执法“两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另外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政府法律顾问奖励经费、政府行政诉讼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0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59 万元，增长 71.0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机关运行经费均比上年增加。其中办公费 265.77 万元，电费 1.0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差旅费 0.3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64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59.5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

购预算 80.7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27.97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7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03.4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753.1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60.69 万元，主要是“智慧矫正中心”信息化配套设备及系统、台式电脑、打印机、档案柜、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0	无

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